

新北市政府環境影響評估審查委員會 101 年第 27 次會議紀錄

時間：101 年 8 月 27 日(星期一)上午 9 時 30 分

地點：本府 26 樓環保局第 2 會議室

主席：劉副主任委員和然

紀錄：李俊毅

出席：如會議簽到表

壹、主席宣布開會

貳、確認上次會議紀錄：無修正意見，會議紀錄確認備查。

參、審議案件：

第 1 案、「變更中和都市計畫（部分乙種工業區為住宅區、公園用地、機關用地及道路用地）（健康段 115 地號等 46 筆土地）環境影響說明書」第 3 次審查會，結論：請依委員（單位）意見補正後，再送委員會審查，因本案前次 101 年 3 月 19 日審查會議結論第 2.4.5.6.7.8.9.12 及 13 等項次未能詳實補正，故仍請依下列正面表列要求項目，詳實釐清，俾利審議通過之具體依據：

項次	正面表列要求項目
1	環境影響評估審查係應就環境承载力、容受力進行審查，本委員會就其對環境衝擊、污染防治及因應措施等進行審查，開發單位應確實依本委員會審議事項執行，至於涉及其他相關法令，仍請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本權責依法辦理。
2	應承諾取得銀級候選綠建築證書及綠建築標章，候選證書應於放樣勘驗前取得，綠建築標章應於取得使用執照後 6 個月內取得，並應定期提報綠色採購相關資料。本案已公告實施綠色城市審議規範，故申請綠建築容積獎勵部分，不應給予容積獎勵。另申請綠建築標章等級應再確認。
3	應承諾本建案銷售時不得有張貼小廣告、看板等違規行為。
4	本案為開發量體，撰寫名稱，仍應符合相關法令規範。應再檢視修正。各項獎勵申請，合法性、適法性應再補充。
5	本案開發面積大，仍應規劃全區專用污水下水道，以完整確實處理排放污水，且未來納管期程亦應說明。又污水納管後污水廠用地如何使用，應評估納入。
6	施工安全監測仍應補充，因本案週邊設有加油站及鄰房開挖時，如地下水尤其重要，以確保鄰房及加油站安全。
7	公共停車位規劃仍應再檢討，並以規劃設於公園地下請評估可行性。仍建請（另仍應說明其產權所屬及管理計畫）規劃統一公共停車區，以利後續營運管理及監督。
8	本案棄土方量仍高達 42 萬立方米。應再檢討降低，並應將已評估區內平衡 5 萬立方米土方量應納入計算（即棄土方量為 37 萬立方米）。

項次	正面表列要求項目
9	廠房拆除計畫應再詳實規劃（含拆除程序、作業期程），且避免於基地內進行破碎分類作業，以減少噪音污染。
10	土壤污染調查報告應符合法令規定，本案稱「應無污染之虞」是否經專業技師確認應補充。惟未來關廠後仍應取得主管機關審查核可文件。
11	溫室氣體減量 50%，計算仍嫌不足，應補充減碳措施項目等。
12	本案都市計畫變更流程及其合法性應再詳實說明。又應補充市地重劃相關資料。
13	社會經濟環境面向，仍應真實進行評估，應補充。本案目前仍營運中，請補充未來關廠後，現有「勞工」權益等，相關因應說明。
14	本案劃設之機關用地部份仍應補充用途，開發量體及其衍生之環境衝擊等，且應納入本環說書中。
15	交通影響評估內容部分應確實修正。
16	本案開發量體，開發期程及未來環評承諾事項執行單位如何銜接等，應再詳實補充。

第 2 案、「新北市中和區灰磘段 179 地號等 18 筆土地山坡地住宅社區新建工程環境影響說明書」第 3 次審查會，結論：有條件通過環境影響說明書審查，並依正面表列要求項目，詳實釐清，俾利確認通過之具體依據：

項次	正面表列要求項目
1	環境影響評估審查係應就環境承载力、容受力進行審查，本委員會就其對環境衝擊、污染防治及因應措施等進行審查，開發單位應確實依本委員會審議事項執行，至於涉及其他相關法令，仍請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本權責依法辦理。
2	應承諾取得銀級候選綠建築證書及綠建築標章，候選證書應於放樣勘驗前取得，綠建築標章應於取得使用執照後 6 個月內取得，並應定期提報綠色採購相關資料。
3	應承諾本建案銷售時不得有張貼小廣告、看板等違規行為。
4	本案開發必要性、合理性，仍應再詳實補充，以符合新北市政府政策。開發內容等有名詞定義應一致，請修正。
5	應補充更詳實生態保育措施及其補償措施。其生物多樣性指標措施應具體執行（如生物廊道、生態廊道及綠網等）。
6	滯洪池設置位置及方式應再檢視說明。景觀滯洪池規劃管理方式，應詳述。
7	本案仍應朝向區內土方挖填平衡，應再檢討修正。
8	舊有建物拆除，應考量拆除程序，以確實達到廢棄物減量之目標。應補充說明。
9	區內聯絡道路之開發，對環境衝擊大，故應再檢討修正路形，以減少挖方量及擋土牆高度，以確保基地安全。另地下水監測應補充沉陷位置。
10	本環說書檢附之剖面圖應有平面圖亦標示剖面位置。以確實分析正確性。另應補充第二聯外道路縱剖面圖。
11	溫室氣體減量計算應再檢視修正。

項次	正面表列要求項目
12	本案為風景區，未來開放供一般民眾進出，其安全設施及管理維護計畫應再詳述。
13	本案自來水供水應有公共配水池之規劃設計，應檢討補充。用水量及回收水量計算應再檢討修正。
14	坡度圖與建築配置應套疊分析合理性。
15	地質鑽探 N 值分析應再詳述。
16	本案未來銷售，應將環評事項詳列，以達公開告知目的（含公園綠地開放等）。
17	請依委員（單位）意見補正後，將修訂本送環評委員確認

第 3 案、「新北市新莊區副都心段一小段 10 地號開發計畫環境影響差異分析報告」第 1 次審查會，結論：通過環境影響差異分析報告審查，請依委員（單位）意見補正後，將修訂本送承辦單位確認。

肆、散會：中午 13 時 00 分。

「變更中和都市計畫（部分乙種工業區為住宅區、公園用地、機關用地及道路用地）（健康段 115 地號等 46 筆土地）環境影響說明書」第 3 次審查會會議紀錄

時間：101 年 8 月 27 日(星期一)上午 10 時 00 分

地點：本府 26 樓環保局第 1 會議室

主席：劉副主任委員和然

紀錄：李俊毅

出席：如會議簽到表

壹、主席宣布開會

貳、綜合討論：如附件。

參、審查結論：請依委員（單位）意見補正後，再送委員會審查，因本案前次 101 年 3 月 19 日審查會議結論第 2.4.5.6.7.8.9.12 及 13 等項次未能詳實補正，故仍請依下列正面表列要求項目，詳實釐清，俾利審議通過之具體依據：

項次	正面表列要求項目
1	環境影響評估審查係應就環境承载力、容受力進行審查，本委員會就其對環境衝擊、污染防治及因應措施等進行審查，開發單位應確實依本委員會審議事項執行，至於涉及其他相關法令，仍請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本權責依法辦理。
2	應承諾取得銀級候選綠建築證書及綠建築標章，候選證書應於放樣勘驗前取得，綠建築標章應於取得使用執照後 6 個月內取得，並應定期提報綠色採購相關資料。本案已公告實施綠色城市審議規範，故申請綠建築容積獎勵部分，不應給予容積獎勵。另申請綠建築標章等級應再確認。
3	應承諾本建案銷售時不得有張貼小廣告、看板等違規行為。
4	本案為開發量體，撰寫名稱，仍應符合相關法令規範。應再檢視修正。各項獎勵申請，合法性、適法性應再補充。
5	本案開發面積大，仍應規劃全區專用污水下水道，以完整確實處理排放污水，且未來納管期程亦應說明。又污水納管後污水廠用地如何使用，應評估納入。
6	施工安全監測仍應補充，因本案週邊設有加油站及鄰房開挖時，如地下水尤其重要，以確保鄰房及加油站安全。
7	公共停車位規劃仍應再檢討，並以規劃設於公園地下請評估可行性。仍建請（另仍應說明其產權所屬及管理計畫）規劃統一公共停車區，以利後續營運管理及監督。
8	本案棄土方量仍高達 42 萬立方米。應再檢討降低，並應將已評估區內平衡 5 萬立方米土方量應納入計算（即棄土方量為 37 萬立方米）。

項次	正面表列要求項目
9	廠房拆除計畫應再詳實規劃（含拆除程序、作業期程），且避免於基地內進行破碎分類作業，以減少噪音污染。
10	土壤污染調查報告應符合法令規定，本案稱「應無污染之虞」是否經專業技師確認應補充。惟未來關廠後仍應取得主管機關審查核可文件。
11	溫室氣體減量 50%，計算仍嫌不足，應補充減碳措施項目等。
12	本案都市計畫變更流程及其合法性應再詳實說明。又應補充市地重劃相關資料。
13	社會經濟環境面向，仍應真實進行評估，應補充。本案目前仍營運中，請補充未來關廠後，現有「勞工」權益等，相關因應說明。
14	本案劃設之機關用地部份仍應補充用途，開發量體及其衍生之環境衝擊等，且應納入本環說書中。
15	交通影響評估內容部分應確實修正。
16	本案開發量體，開發期程及未來環評承諾事項執行單位如何銜接等，應再詳實補充。

肆、結束：上午 12 時 00 分。

附件

壹、委員審查意見

- 一、申請獎勵容積項目中，容積移轉獎勵 30%，請說明容積移轉地點，這些轉移土地可作為何種公共使用用途；申請綠建築獎勵 10%，由於新北市政府推動綠色城市環評審議規範項目已有要求，應無申請獎勵容積之條件。
- 二、污水處理措施由於基地公共下水道系統未到達基地附近，故必需設置污水處理措施，設置位置分別於四棟大樓之地下四層，依各棟建物之設置時程各自申請，其放流口是否為各別設置或統一由一處排放口排放。當接管後，這些地板之未來用途？
- 三、機關用地之用途，是否新北市政府已確定，建物面積與容積樓地板面積，是否已納入本規劃建物面積及總樓地板面積內。
- 四、棄土方量 44.4 萬方，經開挖土方量減少 2.243 萬方，再加上區內自行再利用土方 5 萬方，事實上外運土方應為 37.16 萬方，地下室開挖分四區塊個別開挖，預估運輸作業時間為 8 小時，請確定 8 小時之時間每小時最大之運輸車次？
- 五、本案設置 282 席之公共停車位數，規劃位置在那一棟大樓地下一樓，其產權及未來管理辦法、所收停車費如何應用，經附近之車位供需略低於 1，其解決停車之績效為何？
- 六、拆除既有廠房除採用低污染低噪音工法外，應承諾不在現場作進一步之破碎分類。
- 七、機關用地人口、污水等應一併納入評估。
- 八、開發基地甚大，宜有專用下水道系統之規劃，但可分期開發。
- 九、周邊開發計畫啟動可能影響營運階段之背景噪音量，故營運階段之噪音影響宜再檢討。
- 十、目前工廠如新發現之潛在性土壤污染點，宜調查瞭解。
- 十一、前次審查意見之辦理情形（如第 28 項）應敘明修正後項次，以利確認。
- 十二、基礎開挖時應注意鄰產保護，並做好施工安全監測；本基地緊鄰加油站，應注意施工所造成之地層下陷及加強防火安全。
- 十三、補充意見 P. 7-1 倒數第 1~2 行「本計畫土木建築或鋼架結構物等非屬大型載重設施，且無深層開挖之行為，…」之敘述與本案之規劃內容不符，本案將興建 13 棟大樓，樓高 90m~96.4m，地下室深度為 16.7m。
- 十四、P. 7-2 倒數第 8~9 行敘述「本計畫場址可能液化處，經地質改良工法處理後，已降低土壤液化…之影響。」請說明本計畫場址做了哪種地質改良工法處理。
- 十五、本次總樓地板面積增加 44,542m²，相關之容積率應一併修正，並確認是否在法規限制內。
- 十六、土壤及地下水污染疑慮，應取得相關主管機關審查調查評估報告認可公

文，以完成法定程序。

- 十七、廣場用地與 D 基地之中庭開放空間應承諾不圍築隔離設施，以維持原有開放空間規畫。
- 十八、請預估廠房拆除之期程，儘量規劃以最短時間拆除運走拆除廢棄物，以減少粉塵及噪音衝擊。
- 十九、土壤總石油碳氫化合物 98 年 D01 與 101 年 S07 相同位置之測值分別為 603mg/kg 與 44.2mg/kg 相差甚大，應說明原因。
- 二十、表 5.2.3-2 (P.5-21) 中有關供公眾使用樓地板面積之獎勵 (30%) 是否不計入本案容積獎勵上限 50%，請進一步說明。另本案本就須取得銀級綠建築，卻取得鑽石級 10% 容積獎勵，合理乎？
- 二十一、拆除數量推估，為何捨本土研究數據而採美國環保署數據？
- 二十二、附錄十五拆除計畫書中預計採用之破碎工法，請釐清能否執行先“拆除磚牆”，再“拆除主結構體”之拆除程序。另應計畫書主要內容敘明第 7、8 章相關章節中。
- 二十三、若依規劃承諾將住宅區開挖部份土方做為北側公園與住宅區內造景使用，則本案餘土量應可降低 (5 萬方?)。
- 二十四、溫室氣體減量 50% 仍應依各項減碳作為之減排量是否超過原設計排放量 50% 之邏輯進行計算。
- 二十五、請問基地之土壤與地下水現況調查報告是由開發單位自己規劃及撰寫，還是請環保署認證之環工技師來規劃及撰寫？本會需要的是一份具有法律效果的報告書。
- 二十六、開發單位所稱「都市計畫委員會…審議通過」，所謂的「審議通過」所指為何？市地重劃計畫書已經通過了嗎？
- 二十七、表 5-1，及第 5 章內之專有名詞 (如實設容積率，實設總容積…) 請釐清，並與其他說明書之用詞一致。
- 二十八、本案提供之機關用地已有構想，宜納入環境分析，尤其交通動線方面宜具體考量。
- 二十九、公供停車位之管理辦法宜更為具體可行，目前無明確位置，且分布於 4 個建案中。
- 三十、獎勵容積之取得項目宜具體。表 5.2.3.2 中之單項數字為何？容積移轉來源為何？
- 三十一、開發者以各別為時程，則未來環評項目追蹤如何落實？
- 三十二、列出機關用地開挖面積，是否已計算其棄土量？
- 三十三、P.5-2 開發營運方式宜具體說明，並明確說明各建案之責任歸屬。

貳、機關審查意見

新北市政府文化局（書面意見）

本基地無位屬文化景觀保存區、古蹟、歷史建築保存區、史前遺址保存區，惟若於施工期間發現文化資產埋藏，請依文化資產保存法第 50 條規定立即停止工程或開發行為，並報新北市政府處理。

新北市政府水利局（書面意見）

- 一、P.5-45 表 5.2.3-1 參考之頁碼請再確認。
- 二、P.5-45 本案辦公室用途合計人數與表 5.2.5-1 不符。

新北市政府交通局

- 一、請規劃單位研議公共停車位集中留設於公園地下之可行性。另 P8-14 第 6 項有關公共停車位部分，請補充營運管理計畫，開發單位應承諾確實對外開放，並將權利義務關係之移轉時明文訂定，如有違失或變更應依環評法處分。
- 二、本案於板南路拓寬 5M，惟僅限於基地範圍非全線拓寬，請說明 5M 道路用地如何使用（供車行或人行）。
- 三、P8-14 第 9 項於北側中山路規劃公車停靠彎部分，因基地北側臨中山路僅 17M 計畫道路，請說明如何留設。
- 四、P8-15 提及取得建照後 8 個月內提送區域交通改善計畫，此作法較不適宜，請修正於本階段提出具體改善措施並評估成效，納入環評承諾事項。

新北市政府環保局

- 一、分析尺度基地開發後對社會、經濟、人文環境之實質影響評估，建議以里為調查尺度。
- 二、審查結論建議公共停車位捐贈新北市政府，請開發單位補充相關可行方案內容。

「新北市中和區灰磘段179地號等18筆土地山坡地住宅社區新建工程
環境影響說明書」第3次審查會會議紀錄

時間：101年8月27日(星期一)上午12時00分

地點：本府26樓環保局第1會議室

主席：劉副主任委員和然

紀錄：李俊毅

出席：如會議簽到表

壹、主席宣布開會

貳、綜合討論：如附件。

參、審查結論：有條件通過環境影響說明書審查，並依正面表列要求項目，詳實釐清，俾利確認通過之具體依據：

項次	正面表列要求項目
1	環境影響評估審查係應就環境承载力、容受力進行審查，本委員會就其對環境衝擊、污染防治及因應措施等進行審查，開發單位應確實依本委員會審議事項執行，至於涉及其他相關法令，仍請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本權責依法辦理。
2	應承諾取得銀級候選綠建築證書及綠建築標章，候選證書應於放樣勘驗前取得，綠建築標章應於取得使用執照後6個月內取得，並應定期提報綠色採購相關資料。
3	應承諾本建案銷售時不得有張貼小廣告、看板等違規行為。
4	本案開發必要性、合理性，仍應再詳實補充，以符合新北市政府政策。開發內容等有名詞定義應一致，請修正。
5	應補充更詳實生態保育措施及其補償措施。其生物多樣性指標措施應具體執行（如生物廊道、生態廊道及綠網等）。
6	滯洪池設置位置及方式應再檢視說明。景觀滯洪池規劃管理方式，應詳述。
7	本案仍應朝向區內土方挖填平衡，應再檢討修正。
8	舊有建物拆除，應考量拆除程序，以確實達到廢棄物減量之目標。應補充說明。
9	區內聯絡道路之開發，對環境衝擊大，故應再檢討修正路形，以減少挖方量及擋土牆高度，以確保基地安全。另地下水監測應補充沉陷位置。
10	本環說書檢附之剖面圖應有平面圖亦標示剖面位置。以確實分析正確性。另應補充第二聯外道路縱剖面圖。
11	溫室氣體減量計算應再檢視修正。
12	本案為風景區，未來開放供一般民眾進出，其安全設施及管理維護計畫應再詳述。
13	本案自來水供水應有公共配水池之規劃設計，應檢討補充。用水量及回收

項次	正面表列要求項目
	水量計算應再檢討修正。
14	坡度圖與建築配置應套疊分析合理性。
15	地質鑽探 N 值分析應再詳述。
16	本案未來銷售，應將環評事項詳列，以達公開告知目的（含公園綠地開放等）。
17	請依委員（單位）意見補正後，將修訂本送環評委員確認

肆、結束：中午 13 時 00 分。

附件

壹、委員審查意見

- 一、本案規劃設置面積 14,389m²之風景區，設置木棧道、登山步道、觀景台及廣場等休閒設施，已承諾開放給基地外居民進出，是否有使用之管理辦法，這些步道與附近林區是否有互通之出入口？是否有提供停車位或腳踏車位之規劃？開放後請評估對基地內住戶在生活起居及安全之可能影響。
- 二、山坡地開發之挖填土方，原則上可能控制在挖填平衡，包括建築工程所產生之土方，若無法平衡，請說明理由？
- 三、建物之區位可能有部分坡度位在 4 級坡之區位，建議在坡度圖中套入建築物區位，確定建物是否均位 3 級坡以下之區位？（圖 6.2.7-5）
- 四、G、F 兩棟大樓之污水是否能以重力流排入污水處理廠。
- 五、DS-3 之沉砂滯洪池採用封閉式設置於道路下方，是否有替代方案？
- 六、開發後溫室氣體排放增量估算表中部分單位基準 CO₂ 排放量值之單位請檢視修正（附錄 17-2）
- 七、綠建築每年省水 44,083m³/年相當於 1 天 125m³/d，而用水量平均為 114CMD，請再檢討修正（附錄 17-3）
- 八、自來水供水可考慮在高地建一公用之配水池。
- 九、說明書中提供地層剖面圖與區內景觀剖面圖等，但卻缺其平面位置圖，請補充。
- 十、4-4 剖面圖中有一處開挖 13 m，以設置道路，是否考量減少開挖深度，降低風險，並加以美化。
- 十一、擋土牆分析應敘明是分析基地內的那一座擋土牆，並考量規劃分析之妥當性（如第 1 個分析）。
- 十二、請強化施工安全監測之規劃。
- 十三、土層內之 SPT-N 值差異大，不宜以平均值表示。
- 十四、景觀沉砂滯洪池在使用上是否考慮極端氣候問題？
- 十五、滯洪池之設置應以地面為考量，設於道路下方將增加維護成本及溢流影響進出社區之風險。
- 十六、本區使用分區為風景區，地目多為林地，本案開發為住宅區之適法性請補充說明。不可開發區除六級坡以上之技術規範外，應詳列地目相關不可開發之法令規定及範圍。
- 十七、本案開挖土方量大，且道路開挖佔相當大比例，應再檢討道路路線規劃與相關敷地計畫。
- 十八、第二聯絡道與本基地聯接之坡度，應補充縱剖面與平面路線對照圖，以確保其進出可行。
- 十九、本案為山坡地開發，且位於風景區，目前規劃為 7 層樓建築，是否有必要開挖至地下二層，造成餘土外運？宜檢討應用路面停車之可行性。

- 二十、本案為山坡地開發，應符合區內土方平衡零外運之原則。
- 二十一、P.5-6 表 5.2.1-1 及 5.2.1-2 中相關面積（如 6 級坡以上面積）有繆誤不一致情況，請再次檢視各項面積計算。
- 二十二、舊有建物拆除回收再利用之重點在於透過拆除程序減少各項廢棄資源（如磚瓦與混凝土塊）混雜在一起，而非僅等拆除後再來回收處理。
- 二十三、溫室氣體減量 50% 計算，碳匯損失應計入減排之負值較為合理。
- 二十四、未來生態廊道之設置，生態綠網之維持等，應確實執行。
- 二十五、依台灣北部區域計畫（第二次通盤檢討）之內容，明白要求「進行都會成長管理」，本案之開發是否符合（也就是本案開發之合理性及必要性），頗值得再探討。
- 二十六、「中和都市計畫區」之規劃人口為多少？現在實際居住人口數為多少？（非中和市行政區之人口數）
- 二十七、本開發案位屬風景區之山坡地，生態部份如何予以保護，請再加強。
- 二十八、本案開發後社區應開發一般民眾自由進出，並注意安全設施。
- 二十九、道路系統宜確認環狀系統。
- 三十、宜說明開發時程。

貳、機關審查意見

新北市政府交通局

本局前次意見略以：「請規劃單位再詳細評估未來是否須設置三色或閃光號誌，如評估無需要設置，則請增設叉路標誌及黃網線等」，規劃單位回應將於基地出入口設置三色閃光標誌及防滑線等設施，回應內容有誤且評估內容未見於報告書本文，請再確認。

新北市政府文化局（書面意見）

本案土地無位屬古蹟、歷史建築、文化景觀、史前遺址保存區，惟若於施工期間發現文化資產埋藏，請依文化資產保存法第 50 條規定立即停止工程或開發行為並報新北市政府處理。

新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

- 一、P5-2、P7-47 餘土方量（13,500m³）與 P7-19 餘土石方為（13,200m³）不一致，請確認修正；另仍請補充餘土清運路線。
- 二、前次審查結論 10 意見回覆表示公園綠地將全天候開放民眾使用，並「定期維護」，請補充說明其維護之方式、內容、頻率、營運後移交代管等資料。
- 三、生態保育措施仍未具體詳實補充，如基地內設置 5 個巢箱的時間、地點等。

「新北市新莊區副都心段一小段 10 地號開發計畫環境影響差異分析
報告」第 1 次審查會會議紀錄

時間：101 年 8 月 27 日(星期一)上午 9 時 30 分

地點：本府 26 樓環保局第 1 會議室

主席：劉副主任委員和然

紀錄：李俊毅

出席：如會議簽到表

壹、主席宣布開會

貳、綜合討論

參、審查結論：通過環境影響差異分析報告審查，請依委員（單位）
意見補正後，將修訂本送承辦單位確認。

肆、結束：上午 10 時 00 分。

新北市政府環境影響評估審查委員會 101年第27次會議簽到表

一、時間：101年8月27日上午9時30分

二、地點：新北市政府26樓環保局第2會議室

三、主持人：劉和然

紀錄：李俊毅

四、出席委員(單位)：

朱主任委員 立倫

劉副主任委員 和然

趙委員 紹廉 江崇聖(代)

柳委員 宏典 李淑鈴(代)

林委員 炳勳

楊委員 萬發 楊萬發

曾委員 四恭 曾四恭

吳委員 瑞賢 吳瑞賢

張委員 惠文 張惠文

凌委員 永健

陳委員 俊成 陳俊成

張委員 添晉

徐委員 世榮 徐世榮

黃委員 榮堯 黃榮堯

蕭委員 再安 蕭再安

陳委員 麗玲

陳委員 慶和

新北市議會

本府工務局

本府城鄉發展局 黃昱坤(代)

本府交通局 江崇聖

本府水利局

本府文化局

本府消防局

本府環保局 鄭惠芬 李俊毅 黃宇器

新北市中和區區公所

新北市中和區碧河里辦公處 顏廷慧 邱麗娟

新北市中和區灰磘里辦公處

新北市新莊區公所

新北市新莊區昌平里辦公處

大洋塑膠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陳以平 朱瑞賢

開群實業有限公司 王昌亮 齊北平 甘島 許子川 莊龍

朱愛屏 朱愛屏 高振誠 周國平

銓品國際工程顧問有限公司 馮逸品 王詩萍

遠雄人壽保險事業股份有限公司 李宗順 郭振岳 蔡振勳 郭益旺

黎明興技術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李德明 謝煥貞